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2(i)(b)、2(i)(d)、2(i)(e)、2(ii)、3、4、5及6項建議決議案各項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第2(i)(a)項建議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鄧崇偉先生(「鄧先生」)不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所述，故本公司股東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第2(i)(c)項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39,970,420 99.11%	22,009,927 0.89%
2.	(i) (a) 重選張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26,305,947 1.07%	2,435,674,400 98.93%
	(b)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1,980,347 100.00%	0 0.00%
	(c) 重選鄧崇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取消)；		
	(d) 重選鄭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2,446,377,391 99.37%	15,602,956 0.63%
	(e) 重選朱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446,377,391 99.37%	15,602,956 0.63%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2,461,980,347 100.00%	0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61,980,347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2,451,277,376 99.57%	10,702,971 0.43%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2,461,980,347 100.00%	0 0.00%
6.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之面值，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2,455,573,376 99.74%	6,406,971 0.26%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5,325,44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表決反對該等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上第1、2(i)(b)、2(i)(d)、2(i)(e)、2(ii)、3、4、5及6項建議決議案，故該等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i)(a)項建議決議案，故該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由於第2(i)(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張文杰先生(「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為本集團服務。

誠如該公佈所述，鄧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鄧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為本集團服務。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